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证券代码:00223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3月31日、4月3日、4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可能存在的事项进行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自查确认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降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对其所调减的共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应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49.90万份,涉及激励对象26人。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4月3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BjYTj7Z1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2023-009],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皮钊、独立董事周兰、董事会秘书郭颂华、财务总监彭莎(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 (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BjYTj7Z1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小兰

电话:0731-897799888

传真:0731-85922066

邮箱:hnt20548@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00	5.50%	1.55%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4月3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00	5.50%	1.5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8.12%	160,000,000	48.92%	13.76%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8.12%	160,000,000	48.92%	13.76%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股份总数1,163,102,353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6月6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3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4.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4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839,756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4.1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057,376.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942,618.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0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1876824849、766676823137,截至2023年3月31日,账号为771876824849专户余额为185,008,708.93元,账号为766676823137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0元。

甲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00022729202371663,截至2023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600,206,522.22元。

甲方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3066065013007118958,截至2023年3月22日,专户余额为0.00元。

甲方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8652202,截至2023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

(公司本次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中,以下协议内容完全一致。)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彭欢、李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 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1,100.00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9,332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93%。其中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有3,20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02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448,9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3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54)。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41,88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

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41,895,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3月31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32张,转股数量为402股。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94,489张。自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62	0	0	271,736,100	36.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15,974	63.38	+402	+402	470,216,376	63.38
三、总股本	741,952,074	100	+402	+402	741,952,47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生物质”)通知,该公司在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部分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2900万

变更后:

注册资本:3000万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0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3年1月20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境外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0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境外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交易概述

(一)投资及收购基本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9.86%份额的控制企业广州厚德载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德载物”)于近日向香港凯瑞特有限公司(HONGKONGCARRITTLIMITED,以下简称“凯瑞特”)及香港盈丰泽润有限公司(HONGKONGPLENTIFULSHINYLIMITED,以下简称“盈丰泽润”)分别投资5,700万欧元、3,800万欧元,并通过凯瑞特以5,700万欧元收购利邦时装有限公司(TRINITY FASHIONS LIMITED,以下简称“利邦时装”)持有的新加坡公司Cerruti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Cerruti新加坡”)的100%股权和TOGA INVESTMENTS FRANCE(以下简称“托佳投资”)持有的法国公司Cerruti 1881(以下简称“Cerruti法国”)的100%股权,通过盈丰泽润以3,800万欧元收购TRINITY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利邦服务控股”)持有的新加坡公司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K&C新加坡”)的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上述目标公司拥有的国际奢侈品牌“CERRUTI1881”和“KENT&CURWEN”的全球商标所有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截至本公告日,凯瑞特及盈丰泽润已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署本次收购相关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交割条件已经达成,各方正在办理交割相关手续。

(二)标的品牌介绍

CERRUTI 1881

CERRUTI 1881简介:Cerruti新加坡及Cerruti法国持有“CERRUTI 1881”品牌的全球商标所有权,共有1000余件商标的所有权;CERRUTI 1881是由Antonio Cerruti于1881年在意大利所创,具有142年的品牌历史,为全球知名奢侈品牌;CERRUTI 1881向来以简洁流畅的线条、细致奢华的质感与优雅的人文气息著称,舒适、自在与现代风格并列,藉由服装所传达出的无声语汇,表达一种不凡的自信与优雅。

KENT&CURWEN简介:K&C新加坡持有KENT&CURWEN品牌全球商标所有权,共有300余件商标的所有权;Kent&Curwen是由Eric Kent及Dorothy Curwen于1926年在伦敦创立,具有近百年的品牌历史,品牌标志中的三头狮子,是英国李察一世御用的徽章,象征Kent&Curwen显赫、尊贵与荣耀的骑士精神;在历经百年的时代试炼后KENT&CURWEN以其对品质一丝不苟的坚持,赢得英国多项绅士运动服装的指定制造,因此其中所蕴含的荣耀可说是不言而喻。

“CERRUTI 1881”和“KENT&CURWEN”品牌作为国际知名奢侈品牌,公司本次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进而实现对上述国际知名品牌的收购,积极参与行业内细分市场,推进公司品牌多样化、国际化、高端化布局,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国际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境外资产的议案》,鉴于本次收购系国际竞标项目在交割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办理了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

厚德载物已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香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凯瑞特

企业名称:香港凯瑞特有限公司(HONGKONGCARRITTLIMITED)

类型:私人公司

编号:3221514

股本总数:1,000万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54-62号博汇大厦16楼04-05单元

业务性质:公司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控制企业厚德载物持有其100%股权。

(二)盈丰泽润

企业名称:香港盈丰泽润有限公司(HONGKONGPLENTIFULSHINYLIMITED)

类型:私人公司

编号:3221623

股本总数:1,000万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54-62号博汇大厦16楼04-05单元

业务性质:公司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控制企业厚德载物持有其100%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利邦时装

企业名称:利邦时装有限公司(TRINITY FASHIONS LIMITED)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1096954

已发行股份:5,000,000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Suites 2101-08, 2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利邦时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托佳投资

企业名称:TOGA INVESTMENTS FRANCE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编号:491 251 799R.C.S. Paris

已发行股份:27,004,728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24 rue Royale 75008 Paris(法国)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托佳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利邦服务控股

企业名称:TRINITY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编号:1071270

已发行股份:50,000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利邦服务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Cerruti新加坡

企业名称:Cerruti Investment Pte. Ltd.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编号:201102607D

已发行股份:3,000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8日

注册地址:3 KALLANG JUNCTION #05-02 SINGAPORE (339265)

业务性质:服装贸易及商标持有

股东情况:本次收购前,利邦时装持有其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凯瑞特持有其100%股权,Cerruti新加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Cerruti新加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1.30/2022年1-11月(单位:万港元)
资产总额	23,916.00
负债总额	1,296.77
应收款项总额	-
净资产	22,619.23
营业收入	465.61
营业利润	395.16
净利润	372.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根据广东勤信国融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Cerruti Investment Pte. Limited (Singapore Co.)(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勤信国融评报[2023]第330021号),截至2022年11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420.00万元。

Cerruti新加坡在新加坡注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Cerruti法国

企业名称:Cerruti 1881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编号:672 025 756R.C.S. Paris

已发行股份:149,158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1967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24 rue Royale 75008 Paris

业务性质:服装贸易及商标授权

股东情况:本次收购前,托佳投资持有其100%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凯瑞特持有其100%股权,Cerruti法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Cerruti法国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1.30/2022年1-11月(单位:万欧元)
资产总额	260.10
负债总额	113.36
应收款项总额	64.38
净资产	146.75
营业收入	424.22
营业利润	140.65
净利润	118.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Cerruti 1881 SAS (French Co)(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勤信国融评报[2023]第330022号),截至2022年11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500.00万元。

Cerruti法国在法国注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K&C新加坡

企业名称: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编号:200704677C

已发行股份:300,000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3 KALLANG JUNCTION #05-02 SINGAPORE (339265)

业务性质:服装贸易、商标持有及提供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本次收购前,利邦服务控股持有其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盈丰泽润持有其100%股权,K&C新加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K&C新加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1.30/2022年1-11月(单位:万新加坡元)
资产总额	2,083.44
负债总额	507.57
应收款项总额	-
净资产	1,575.87
营业收入	78.63
营业利润	75.18
净利润	71.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勤信国融评报[2023]第330020号),截至2022年11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620.00万元。

K&C新加坡在新加坡注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CERRUTI 1881品牌收购

各方于2023年1月21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CERRUTI INVESTMENT PTE. LTD. AND CERRUTI 1881 SAS》,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凯瑞特、利邦时装、托佳投资和TRINITY LIMITED (以下简称“利邦控股”,卖方最终控股公司),其中:

(1)买方:凯瑞特

(2)卖方:利邦时装、托佳投资

2、标的公司:Cerruti新加坡、Cerruti法国

3、交易标的:

(1)利邦时装持有的Cerruti新加坡